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施政报告

施政纲领

总序

自金融海啸爆发以来，我们时时刻刻密切注视世界经济的变化，并实行「稳金融、撑企业、保就业」的策略。我们在去年的《施政报告》及今年的《财政预算案》，提出发展六项优势产业及其他有效措施，以稳固经济复苏的基础，并协助市民渡过难关。

香港总算渡过了这场冲击全球的金融海啸，目前形势已经稳定下来，但香港易受外围环境影响，我们仍须居安思危，既要全力推动经济多元发展，也要强化支柱产业的优势，继续提升香港的竞争力。

我们相信经济持续发展，有助纾解社会矛盾和更有效保障市民生活。今年夏天，我们在推动香港民主发展方面取得实质进展，进一步迈向普选。有关二零一二年两个选举的建议方案，已先后获得立法会通过、行政长官同意，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可。这次就政制发展达成的共识，十分宝贵。我们会珍惜这个机会，致力开创更和谐的政治环境。我们希望社会各界能够把更多精力聚焦于经济发展及社会民生事务。

今年施政会集中于解决市民最关心的民生议题，包括房屋、高龄化社会及贫富差距。

人口老化与贫富差距扩大是先进经济体系政府普遍要面对的挑战。

香港婴儿潮一代即将陆续退休，高龄化社会已对现行的公共医疗与社会福利制度构成压力，我们须以新思维作出回应。

贫富差距是另一项重大的挑战。我们已开始凝聚社会共识，纾缓基层家庭及在职贫穷人士的困难。最低工资立法是一个好的开始。

至于房屋问题，最重要是确定政府在协助市民置业方面的角色。

在很多方面，香港已重回正常的发展轨道。本届政府任内提出的多项大型基建陆续动工，所创造的机会惠及各阶层市民，加上国家在金融海啸中保持经济稳定发展，为香港未来提供强有力的后盾。我们会积极配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利用「一国两制」的优势，与国家携手共创美好将来。

香港已走出风暴，走出衰退，往后的挑战是如何走出新的路。每一位香港市民都要发挥拼劲，一起迎难而上，再闯高峯！

第一章

发展基建 繁荣经济

引言

基础建设是香港经济发展的动力，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大型基建推动香港跃升为国际都会。

行政长官提出的十项大型基建工程，正逐步落实。早期启德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工程已经展开。新邮轮码头的工程现正全速进行，预计码头大楼及首个泊位会在二零一三年年中启用。

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桥亦已动工。各项大型基建工程会创造大量职位，并提升本地生产总值。

在发展经济方面，我们会巩固香港的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保持旅游、物流、航空及航运服务的领先地位。同时，我们正推动教育、医疗、检测和认证、创新科技、文化及创意和环保六项优势产业的发展，走向知识型经济。政府亦会全面提升香港竞争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推动全方位区域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竞争。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与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紧密合作，落实市场主导的三年行业发展蓝图，并在中药、建筑材料、食品及珠宝四个选定行业发展新的检测和认证服务，开拓商机。
- 向香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提供资助，提升其科研能力。
- 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开科学园第三期的建造工程，并活化工业邨，配合社会发展。
- 根据云端运算可能带来的影响和效益，检讨政府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和策略。
- 逐步改善政府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以促进流动作业、统一通讯和广泛采用无纸作业模式，藉以提高效率和加强沟通。
- 策划新一代香港政府 WiFi 通无线上网计划。
- 研究下一代网络发展对电讯服务规管制度的影响。
- 就以行政方式分配的频谱征收频谱使用费，进行公众谘询，鼓励更有效利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确保流动电视持牌机构的网络铺设工作顺利进行，以期该机构提供的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在 18 个月内覆盖全港一半人口。

- 继续检讨《禁止层压式推销法条例》（第 355 章）的工作，务求更有效对付不良并具欺骗性的层压式计划。视乎检讨及公众谘询的结果，我们计划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向立法会提交法例修订建议。
- 就推动前海发展现代服务业，配合深圳当局鼓励港资企业和香港服务提供者把握机遇，在前海发展服务业，从而开拓内地市场。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框架下，争取在广东省以先行先试方式，进一步放宽香港企业在广东省开展建筑及相关工程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
- 依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广东省的法律合作。
- 与内地卫生部门紧密合作，一同推广及落实《安排》下扩大开放内地医疗服务市场的新措施，以协助香港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到内地提供不同种类的医疗服务。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透过与泛珠三角地区、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合作机制，继续加强区域合作。
- 与国家相关部委跟进如何使香港特别行政区能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配合国家拟订「十二五」规划。目标是确保我们可以作好准备，以发挥香港的发展潜力；以及让我们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对内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作出适时和有效的贡献。
- 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并制订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继续推动贸易自由化，以及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
- 鼓励更多内地、台湾及四个新兴市场（俄罗斯、印度、中东及南美）的企业到香港投资，并协助本港企业把握这些市场的商机；同时，为已来港设点的企业提供更佳的后援支援服务，以鼓励企业扩充。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确保《安排》顺利有效实施；以及研究透过《安排》进一步开放及便利贸易的措施，特别在广东省先行先试，以促进区域经济融合。
- 继续支援香港企业建立及推广香港品牌，以提升他们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 继续通过各有关资助计划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
- 与业界紧密联系，协助业界适应内地的政策调整，支援他们升级、转型、转移及开拓新市场，并向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意见。

- 通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及港台商贸合作委员会，加强香港与台湾之间的贸易、投资、旅游及其他领域的合作，积极推动与台湾多范畴和多层次的交流。
- 推动主要会议展览场地的合作，以善用现有设施，并密切留意香港对新增设施的长远需求。
- 全力推展《竞争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以禁止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以及设立竞争事务委员会及竞争事务审裁处。
- 落实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的各项修订建议，以期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向立法会提交相关的修订条例草案。
- 继续在商界的推广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识产权意识及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符合知识产权法例的规定。
- 把握亚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趋势，继续进一步发展香港的葡萄酒贸易和集散业务。措施包括贸易及投资推广、为香港输往内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教育及人力培训、推广葡萄酒与美食的搭配、打击葡萄酒伪冒品，以及与贸易伙伴合作推动有关业务。
- 继续进行计划，以提升香港国际机场气象资讯服务及维持航空安全，包括更新/提升香港天文台的风切变预警雷达及其他气象设备。
- 继续推行措施，便利过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维持香港的竞争力。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向访港旅客推广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以及鼓励业界转用新推出的电子「道路货物资料系统」，为陆路运送的货物提供简便及有效率的清关服务。

- 支持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继续在主要客源市场进行推广工作，并加大力度开发新兴客源市场。
- 继续推广港澳居民往来两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积极与本地持份者和内地旅游当局合作，加强规管本港接待内地旅行团的安排，并继续推广诚信旅游和好客文化，以进一步提升本港旅游业的服务质素。
- 支持旅发局的「香港会议及展览拓展部」，并继续伙拍本地和海外网络推广香港的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业。
- 支持旅发局与内地和区内旅游机构及业界合作发展「一程多站」行程。
- 继续推进启德新邮轮码头工程及支持旅发局在海外推广邮轮旅游；继续与邮轮业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促进香港发展成为区内具领导地位的邮轮中心。
-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与旅游业界的工作，以配合主要旅游基建设施的运作和发展，包括：
 - (a) 规划及统筹鲤鱼门海旁、香港仔和尖沙咀的改善项目；
 - (b) 与海洋公园及有关方面紧密联系，确保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和酒店项目顺利进行；以及
 - (c) 监察香港迪士尼乐园的扩建计划，确保计划如期完成。
- 兴建辅助发射站，逐步把数码地面电视网络扩展至覆盖全港，以及密切留意数码地面电视服务的渗透率、市场状况及技术发展。
- 逐步落实香港电台作为公共广播机构的计划。

- 跟进《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以成立通讯事务管理局，在规管层面上加强协调，以及促进电子通讯业进一步发展。
- 继续监察推出码分多址（CDMA2000）制式流动通讯服务的情况，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都会及内地与世界各地之间的门户的策略性地位。
- 继续研究在本港引进无线电频谱交易的可行性。
- 筹备 850 兆赫、900 兆赫及 2 吉赫频带内无线电频谱的竞投程序，以推动公共流动电话服务进一步发展。
- 检讨海底电缆在本港着陆的程序，让有兴趣者更容易和更快铺设新的海底电缆（不论电缆着陆站是否附设数据中心）。
- 继续检讨本地网络商与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互连的本地接驳费，确保规管制度公平和现代化，能促进电讯市场服务和技术发展。
- 按数码21资讯科技策略的重点范畴及期望可达致的成果，制订新的工作计划，以善用资讯科技，令商界及市民大众受惠，并巩固香港的领先国际数码城市地位。
- 继续采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采购安排，以提高对政府的整体利益和持续推动经济蓬勃发展。
- 检讨电子采购试点计划的成效；该计划用以处理价值低而数量大的采购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励供应商采用电子商贸。

- 加强对资讯及通讯科技产业的支援，包括推动香港发展为内地与海外经济体系的资讯及通讯科技转口港、促进与其他经济体系合作研究和开发资讯及通讯科技、建立伙伴关系推广本地资讯及通讯科技业并吸引外来投资，以及促进资讯及通讯科技人力资源的发展。
- 贯彻执行政府的资讯保安政策及作业准则，并培养深厚的资讯保安观念；继续向公众推广资讯保安，宣传正确使用电脑设施的讯息，并教导他们如何保护电脑和资讯。
- 分析数据中心经济效益，推动香港成为数据中心枢纽。
- 透过研发中心和创新及科技基金，推动应用研发工作并促进科技转移至产业。
- 推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以提升企业的科研文化，并鼓励企业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
- 继续推动与内地不同层面的科技合作。
- 推行「深港创新圈」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港深两地在创新科技方面紧密合作。
- 继续在添马舰用地，进行建造新政府总部、立法会综合大楼及休憩用地的工程，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
- 继续推行一篮子的新措施，加快私人工业大厦的全幢改装或重建，以提供合用的楼面和土地，配合本港不断转变的经济和社会需要。这些措施将施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我们会在来年评估新措施的成效。
- 进行策略性规划和技术研究，藉着加强及有计划使用岩洞，有效善用地下空间，以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

- 在重大基建方面，继续提升我们解决跨局及跨部门事宜的能力，尽早让公众参与，以及处理可能影响重大基建项目进度的策略性事宜。
- 与建造业议会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监察建造业的人力资源状况，并落实多项策略，加强业内各范畴的人力资源，以应付未来基建工程项目推展时的需求。
- 就莲塘/香园围口岸及其客运大楼和连接道路网络，继续进行详细工程研究及初步设计。
- 继续进行新界东北新发展区规划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岭北及坪輦/打鼓岭新发展区)，以期满足将来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研究预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此外，我们定下目标，在二零一一年展开洪水桥新发展区的研究。
- 透过「港深边界区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与深圳市政府紧密合作，共同进行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规划及工程研究，探讨以高等教育为主，辅以高新科技研发设施和文化及创意产业，发展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可行性，我们的目标是在二零一二年完成有关研究。专责小组会继续督导其他跨界发展事宜(如边境通道和边界区发展)的进一步研究和规划工作。
- 为缩减边境禁区的覆盖范围，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
- 继续透过高层次紧密监察，全力推行发展香港经济必需的大型基建项目，并设立启德办事处，专责领导及监督启德发展计划的协调和推展工作。
- 继续与建造业议会紧密合作，跟进提升建造业水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推广工地安全的措施。
- 与建造业工人注册管理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推行建造业工人注册及分阶段实施禁止条文。

- 加强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以协助本地建筑业藉着《安排》拓展商机及扩大专业资格互认的范围，并与内地城市就大学毕业见习生调派训练计划继续合作，以鼓励人才交流及加强合作。
- 继续与主要持份者商讨，使《土地业权条例》的拟议修订更完善。
- 根据经修订的「大屿山发展概念计划」，按部就班落实有关大澳的建议，配合大屿山平衡而协调的发展。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合作，务求天水围第115区的长者住屋计划取得成果，并于天水围第112区余下部分，推行香港房屋协会的短期用地计划，包括兴建一所由职业训练局营运的职业训练中心。
- 继续推行批地计划，将已预留的六幅土地批予有兴趣的办学团体开办自资学位课程。
- 继续与文化艺术界紧密合作，加强发展文化软件，包括发展艺术节目、拓展观众，以及提供艺术教育及培育人才，为西九文化区计划作好准备。
- 与西九文化区管理局共同推行西九文化区计划，包括拟备西九文化区发展图则、举办公众参与活动以征询公众及不同持份者（包括文化艺术界）的意见，以及协调西九文化区场地与政府管理的文化艺术场地的配合事宜。
- 继续进行拟议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的勘测及设计工作，并继续评估屯门西绕道走线方案，以进一步咨询公众。
- 监督屯门公路快速公路段改善工程及市中心段扩阔工程的推行情况。

- 就香港国际机场加建跑道的构思，继续与机场管理局共同研究在工程及环境方面的可行性。
- 采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为往来香港与华东地区的航机开辟一条新航道，并推行有关提升跑道航机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议，包括改善香港国际机场现有基础设施、空中交通管制及飞行程序。
- 继续推动香港国际机场与深圳机场更紧密合作，包括进一步规划港深西部快速轨道作为多功能的跨境铁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规划发展及发挥两地机场的优势互补。
- 不时检讨航空服务的需求，并继续制订合适的发展策略，以支持民航业持续增长和发展。
- 继续协助机场管理局扩充联运接驳设施，以增强香港国际机场与珠江三角洲的连系。
- 更换民航处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并在机场岛兴建民航处新总部，以支持民航业的长远发展。
- 跟进检讨空运牌照局规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构后提出的建议。
- 鼓励航运业利用香港的航运服务。
- 落实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就跨境物流合作课题，在现有成果上与广东省当局进一步加强合作，并继续磋商降低跨境陆路货运成本的措施，以期促进两地货流和物流效率。
- 在葵青区提供合适的用地，以促进物流业群组及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在香港的发展；同时按物流业的需求，以及全球和本地的经济情况，留意大屿山物流园的发展。

- 继续进行港珠澳大桥项目，以期大桥于二零一六年建成和开通。就此，三地政府会与牵头银行落实大桥主桥的融资安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会完成香港口岸和口岸与大桥主桥之间连接路的详细设计工作。
- 建造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预定于二零一五年竣工。
- 监督西港岛线的施工进度，以期该段铁路如期于二零一四年通车。
- 继续进行沙田至中环线的规划及设计，以期尽快动工。
- 继续进行南港岛线（东段）及观塘线延线的规划及设计，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动工。
- 继续推进北环线的规划，以配合新界多项发展计划。
- 尽快推售余下的剩余居屋单位。
- 积极在内地推广香港法律服务，并加强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的合作。
- 推动本港发展为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
- 向仲裁服务使用者及执业者推广新的《仲裁条例》。
- 加强香港与内地在民商事方面（包括家事法事宜）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争议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决。
- 继续进一步推进与内地的金融合作，建立两地金融体系的互助、互补、互动关系，包括争取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扩大业务；鼓励内地资金、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强两地金融市场的联系；继续推动香港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加强两地金融基础设施的联系。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继续加强粤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关系，并落实在《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下的相关措施。
- 扩阔上市公司的来源，方便和吸引优质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上市平台。
- 修订税务法例，以便在税务责任方面，为常见种类的伊斯兰债券提供一个能与传统债券公平竞争的环境，从而推动伊斯兰债券市场在香港的发展。
- 因应金融稳定委员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检讨及加强对香港认可机构的监管架构，以进一步提升香港银行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以及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进一步推动香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 透过推行政府债券计划，以及跟进有关优化合资格债务票据计划的法例修订工作，推动本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会适当地调整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年期，并推动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电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继续加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计划。
- 透过改善监管机制和金融基础设施，包括理顺结构性产品的公开要约制度；根据谘询结果，就上市法团披露股价敏感资料引入法定要求；以及利便推行证券市场无纸化，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场的质素。
- 考虑公众谘询所收集的意见，拟备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的立法建议。
- 为配合香港作为二十一世纪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写《公司条例》，以提供所需的现代化法律基础。

- 革新《受托人条例》，以加强香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
- 为加强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清洗黑钱监管制度进行立法工作，令该制度与现行国际标准更趋一致。
- 与业界合作，拟备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议，以咨询公众，藉此促进市场稳定和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保障保单持有人。
- 优化存款保障计划，包括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把保障上限提高至50万元。
- 根据咨询结果，着手成立跨界别投资者教育局和金融纠纷调解机制，以加强保障投资者。
- 根据公众咨询结果，筹划企业拯救程序，为有财政困难的公司提供翻身的机会。
- 与内地、区内及国际专家合作，对 200 种中药材进行研究和制订标准，从而促进中医药在本港的发展。
- 透过与广东和澳门的执法机关成立的工作小组，继续加强对中小型企业防贪支援，特别是在珠三角地区经营的中小型企业。
- 继续向相关国际评级机构的有关人士，介绍香港在商界推行的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及所取得的成就。

第二章

优质城市 优质生活

引言

香港要发展知识型经济，必须汇聚世界人才，而优质的城市生活对吸引人才起着重要作用。

行政长官提出「进步发展观」，是要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育之间求取平衡，目标是建设优质的城市生活。政府为保护环境，在既有的基础上推行了一篮子新措施，涉及的范畴包括改善空气质素、废物处理，以及建立和推动低碳经济和生活方式等。多项客观指标及数据均显示，香港的环境正逐步改善。环境保护是一项长远而持续的工作，政府会继续致力推动区域合作，改善区内空气质素，将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绿色优质生活圈。全球暖化是国际关注的议题，我们会及早准备，以迎接气候变化的挑战，并着力加强能源效益，推动以低耗能、低污染为基础的低碳经济。另一方面，我们也会在文化、艺术、资讯、创意、绿化、文物保育等领域继续推行现有措施，并提出新措施，使香港成为更具吸引力的优质城市。

此外，我们会致力美化维港两岸，令维多利亚港成为市民、游客共享的香港地标。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为推出数码声音广播服务进行筹备工作，包括处理营办商提出的牌照申请。
- 处理营办商提出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申请。
- 逐步发展可透过流动设备使用的电子政府服务。
- 制订及推行绿色数据中心策略，以减少政府数据中心运作时产生的碳足迹及对环境的影响。
- 培养本港创意人才，包括资助一项专门技术培训计划，为本地电影业提供前线人才，以及赞助本地创意人才参加海外比赛，展示香港的创意并争取国际地位。
-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举办多项推广创新及创意的公众及商业活动，包括「创新科技月」及「设计营商周」，以提高社会的创新及创意能力。
- 与各个创意产业界别合作，举行大型创意活动，增加在香港举办的创意盛事，推动香港成为区内创意盛事之都。
- 支持业界利用新媒体拓展市场并向国际推广本港的创意产业，包括资助建筑界建立展示香港建筑作品的网上平台，以及支持本港漫画界设立使用流动电话的销售平台，以便于本地及海外推广和销售香港漫画。
- 在为期两年的大型公众参与讨论的基础上，制订新的《市区重建策略》，并在敲定新的策略前就拟议文本咨询公众。

- 设立市区更新地区谘询平台试点，推行由下而上及地区为本的市区更新模式。
- 推出调解机制先导计划，鼓励根据《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第 545 章）提出强制售卖土地业权作重建用途申请所涉及的各方，以及考虑提出该等申请的人士，尝试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 修订法例，以提升广告招牌及分间单位的安全水平。
- 针对僭建物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并有效率地回应有关违反《建筑物条例》的投诉。
- 与香港房屋协会及市区重建局合作，为大厦业主提供一站式全面楼宇保养谘询及支援服务。
- 推行一系列措施改善建筑设计，以缔造优质及可持续的建筑环境。
- 与区议会、学校及非政府机构合作，加强社区参与监察全港树木状况，以保障公众安全。
- 设立教育中心，向社会提供教育资源，以加强宣传节约用水。
- 制订防洪计划，以兴建一座地下蓄洪池，缓减跑马地及邻近地区的水浸风险。
- 展开有关进行公共工程项目时采用低碳建造措施的研究。
- 与广东省及澳门合作，落实「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把大珠三角地区建设成绿色优质生活城市羣。
- 建议并颁布电力行业的新排放上限，以进一步收紧该行业的排放管制。
- 出资进行试验，以确定为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可行性，以减少专营巴士车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

- 倘若试验成功，建议资助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资本开支。
-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成立绿色运输试验基金，供运输业界申请。
- 在二零一一年先行重开荃湾区内部分水质已恢复的泳滩，因为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设施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启用后，维多利亚港西面及荃湾泳滩的水质已见改善。
- 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条例》生效时，把《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向国际社会显示我们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决心。
- 就香港的气候变化策略咨询公众，以拟订具体方案蓝图及相应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应对气候变化。
- 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再注资 5 亿元，以继续推动社会参与各项环保及自然保育项目。
- 在全港各区物色合适地点兴建骨灰龕设施，并就选址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以增加供应。
- 总结从骨灰龕政策检讨公众咨询所收集的意见，以制订適切措施加强规管私营骨灰龕场。
- 落实渔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向立法会提交法案，以禁止在本港水域进行拖网捕鱼活动，从而达到保育和恢复海洋资源的目的。
- 运用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30亿元种子基金的每年投资回报，推动体育及文化艺术的长远发展。
- 检讨本港现行的表演艺术资助安排，目的包括为受资助的演艺团体厘定一套合适的评估准则，并改善有关的监察机制。
- 为足球的长远发展加强支援。

- 加强监管接受政府资助的「体育总会」，以提升其企业管治，俾能在香港更有效地推广和发展体育。
- 针对旧楼的管理问题，与物业管理公司合作，为旧楼群组提供一站式的专业物业管理服务。
- 展开妥善保养楼宇推广活动，包括成立顾问小组，为涉及大厦管理纠纷的业主提供中立及权威意见；以及为业主立案法团干事提供有系统的培训课程。
- 公布就设立发牌制度规管物业管理行业咨询公众。
- 提出修订《道路交通条例》的建议，以打击药后驾驶，从而提升道路安全。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继续进行两个商业声音广播牌照的中期检讨，以评估公众意见，并就持牌机构应如何改善电台服务制订建议。
- 按照公众咨询期间收集到的意见，修订电话查询服务的规管安排，以便固定网络营办商更有效利用资源，使消费者尽量获益。
- 继续提升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个人化的界面，让使用者可按本身的需要使用政府资讯及服务。
- 根据公众咨询收到的意见，研究进行检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进一步工作。
- 推广香港设计，并鼓励善用设计为本港产品、服务及政府与公众间的联系增值，包括向珠三角地区推广香港的设计服务。
- 推动电影业发展，包括推行电影发展局所提出的建议；在内地、台湾及东南亚举办电影节及商业配对活动，推广香港电影并介绍香港导演；以及继续发展电影数码发行网络，透过电子媒介在本地的数码影院放映海外影片。
- 鼓励本港创意产业善用为数3亿元的创意智优计划，进行有助业界发展的项目。
- 与本港创意产业合作，培养本地创意人才，包括推行培训及见习计划，为大专学生及应届毕业生提供创意产业实习机会；以及支持本港建筑界将建筑元素加入中学课程，培育学生对建筑及创意的欣赏能力及兴趣。

- 现正评选将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即中央书院遗址）改造成为具标志性创意中心的建议书。我们会与中选的非牟利机构及本港创意产业界紧密合作，推展该项活化计划。
- 继续提供多样的学生学习经历、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和学与教资源，加强设计和创意元素的学习，以提升中小学生的创意。
- 从发展艺术节目、拓展观众，以及提供艺术教育及培育人才三方面，促进本地文化艺术的发展，把艺术带给市民大众，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内涵。
- 采用全方位方式，持续改善绿化、园境和树木管理机制。措施包括上游的优质园境规划及设计以至下游的专业植物护养、有效督导及统筹各部门的树木管理工作、提升专业水平，以及加强社区参与。
- 继续监察经改善的小型工程推展制度的效率和成效。
- 草拟法案，以加强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新条例将取代现行的《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条例》（第 327 章）。
- 继续推行「用水效益标签计划」，以加深公众对节约用水的认识，并方便用户选择具用水效益的水务装置及器具。
- 与中选的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落实与「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第一批及第二批建筑物相关的项目。
- 就活化及再利用虎豹别墅着手进行商业招标。

- 根据经修订的概念设计，继续与香港赛马会以伙伴合作关系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区警署建筑羣。
- 继续在新界发展全面单车径网络，以改善市民生活质素。
- 为全面更换及修复水管计划，继续致力推展详细设计及建造工程。
- 继续进行 16 段明渠的覆盖及/或绿化工程，务求不迟于二零一四年完成，以改善附近的居住环境。
- 进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以提升当地环境质素和明渠的生态价值。
- 在公共工程项目中，继续推广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装备及再生能源系统。
- 推展市区余下地区的绿化总纲图建议的绿化工程，以及展开新界绿化总纲图的预备工作。
- 公布及推广清晰可行的指引，务求在私人发展项目内提供优质的公众休憩用地。
- 发展一套以效能为准的规管制度，以促进现代和创新的楼宇设计。
- 根据《2008 年建筑物（修订）条例》及《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实施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以简化处理于私人楼宇进行该等工程的法定程序，改善楼宇规管和楼宇安全。
- 在审议就引入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而拟订的《2010年建筑物（修订）条例草案》过程中，与立法会紧密合作，立法规定私人楼宇业主定期检查楼宇和窗户，以期尽早推行该两项计划。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及市区重建局（市建局）紧密合作，协助有需要的业主进行维修及保养工程，包括推行 25 亿元的「楼宇更新大行动」。我们亦继续透过公众教育与宣传，以及专业团体的参与，加强私人楼宇的管理及维修工作。
- 推行防洪计划以提升易受洪水威胁地方的防洪水平，以及于二零一一年完成检讨新界北区及新界西北区雨水排放整体计划的工作。
- 继续进行「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以巩固和美化政府人造斜坡，缓减已知有潜在危险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倾泻风险，以及为私人斜坡进行安全筛选研究。
- 就湾仔和旺角地区改善计划继续与市建局紧密合作，以保留区内特色，以及美化这两个地区。
- 为了改善居住环境，我们会继续检讨分区计划大纲图，在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加入高度限制和订定/修订有关的规划参数，以减低发展密度。
- 就减低西铁元朗站物业发展密度，敲定有关的修改方案。
- 与海滨事务委员会及广大市民同心协力，加强海滨的规划工作和落实优化海滨的措施，使海滨可供市民及游客享用；并确保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贯彻保护维多利亚港的目标。
- 透过发展机遇办事处，为非政府机构和私营企业的建议土地发展项目提供一站式咨询和协调服务。对象是可为香港带来更广泛的经济及社会利益的项目。
- 与广东省当局共同进行专题深入研究，为打造绿色大珠三角地区优质生活圈的策略定稿。
- 待立法会通过《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草案》后，制订相关的附属法例，并为实施该条例作好准备。

- 继续推广建筑物能源效益资助计划，利用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拨出的 4.5 亿元，资助大厦业主进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综合审计，以及提升能源效益项目。资助计划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开始接受申请，至今已批准超过 560 宗申请，资助金额超过 1.8 亿元。
- 在新建及现有政府楼宇实施目标为本的综合环保表现架构，继续在政府楼宇推动环保及节能。
- 推行节能示范项目，以示范最新的节能设计及技术。
- 在启德发展区设立区域供冷系统，为区内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筑物提供空调。
- 筹备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全面实施第二阶段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 继续鼓励市民采用节能照明装置，并准备就逐步限制销售钨丝灯泡咨询公众。
- 因应户外灯光装置造成能源浪费问题的研究结果，跟进相关事宜。
- 继续监察两家电力公司进行具商业规模的风力发电计划的进展。
- 继续与两家电力公司合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推出电动车辆租赁计划，让香港社会更广泛地获得驾驶电动车辆的体验。
-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继续限制电力公司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并要求电力公司尽量使用天然气发电。
- 与广东省政府继续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致力减少珠三角地区四类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以期达至两地共同订定的减排目标。
- 与广东省当局继续共同研究二零一零年以后的减排方案，以进一步改善区域空气质素。

- 继续推行为期五年的「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向珠三角地区的港资工厂提供专业意见及技术支援，鼓励这些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参照欧盟做法，继续收紧车辆废气排放及燃料标准。
- 就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的废气排放制订建议，包括使用路边遥测设备和功率机测试车辆废气排放，然后谘询持份者。
- 向立法会提交《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草案》及跟进审议工作，立法禁止车辆停车时空转引擎。
- 提供优惠鼓励欧盟二期柴油商业车辆的车主弃用旧车，购买符合现行新登记车辆法定废气排放标准的型号。
- 透过减免汽车首次登记税，鼓励使用环保汽油私家车和商业车辆。
- 参考谘询业界的結果，拟订管制非路面流动污染源废气排放的方案，包括为非路面流动机械制订法定排放标准。
- 参考本地渡轮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技术可行性试验结果，就减少本地渡轮的废气排放定出未来路向。
-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开始逐步禁止含氯氟烃及其他受管制物质的产品进口，以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新订的逐步淘汰时间表。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开始，分阶段实施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订的《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以限制黏合剂、密封剂、汽车修补漆料及船只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定出更新香港空气质素指标及制订空气质素管理计划的最佳方法。
- 继续与本地主要商会及环保组织合作，在社区举办不同活动，推广碳审计及鼓励减少碳排放。
- 继续推行《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2005-2014）》所建议的各项措施，包括：
 - (a) 推展全港废物源头分类计划，以促进家居及办公地方的废物回收；
 - (b) 监察环保园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发展；
 - (c) 完成基线调查，以收集各类工商业机构废物产生模式和管理方法的资料，并继续研究适合本地情况的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可行方案；
 - (d) 落实三个堆填区扩展计划；
 - (e) 就两个可兴建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地点（屯门区曾咀煤灰湖及离岛区石鼓洲），完成可行性研究与环境影响评估；以及
 - (f) 就发展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完成可行性研究与环境影响评估，并筹备相关工程的招标工作。
- 检讨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的成效，并就该计划的未来路向咨询公众；该计划是根据《产品环保责任条例》推行的第一个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
- 就推行废电器电子产品的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拟订详细建议。

- 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改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工程，以达到最新的欧盟废气排放标准。
- 在二零一零年开始兴建污泥处理设施，以避免大量污泥弃置于堆填区。
- 继续把惰性拆建物料运往内地作填海之用。我们会继续与内地有关部门联系，物色更多合适地点，重用拆建物料。
- 继续分阶段落实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计划第二期甲的工程。我们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开研究，检讨第二期乙工程，并会根据研究结果，决定兴建第二期乙生物处理厂的时间表。
- 监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协议及公私营界别合作试验计划的实施情况，以期达到加强保护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态价值生境的目标。
- 把香港地质公园范围指定为保护区，并加强关于地质保育的宣传和教育，以更有效保育香港独特和珍贵的地貌资源。
- 落实在海岸公园内禁止商业捕鱼的建议，以改善海岸公园的生态环境及加强保育海洋生物。
- 为制订香港可持续发展策略，继续推行社会参与过程，以提高公众对有关过程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其中。
- 继续利用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以下项目，以提升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并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共同应付环境问题的挑战：
 - (a) 为学校、社区建筑物及慈善团体进行绿化、减废或能源效益项目；

- (b) 透过建筑物能源效益资助计划，为建筑物进行能源审计和节能装置工程，以提倡节约能源。此外，透过非政府机构节能项目资助计划，为非政府机构的处所推行能源审计和节约能源项目；
- (c) 非政府机构在环保园营运两个回收处理中心，分别回收塑胶废物和废电器电子产品；
- (d) 举行国际会议，以促进决策者、专业人士及其他有关人士交流意见，讨论环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发展和最佳做法；
- (e) 区议会和社区团体推行地区为本项目，推广低碳生活模式、安装节能装置和减少废物；
以及
- (f) 在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地点进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继续在政府采购物料时积极应用环保规格。我们亦打算把环保采购政策扩展至洁净及租车服务合约。工务部门亦会由新一批道路维修合约开始采用以废玻璃循环再造的路砖。

·继续鼓励全港学校签署环保午膳约章，承诺避免使用即弃餐盒和餐具，以及减少浪费食物。运用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给予资助，鼓励学校为推行环保午膳而加设备餐设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合共45宗资助申请获得批准，批出金额达 5,700 万元。

·跟进立法会审议《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工作，以推行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条例草案包括一套食物进口商和分销商强制登记制度、加强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赋权予当局订立规例，加强对进口食物的监管。

- 针对食物中残余除害剂和残余兽药拟订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标准。
- 继续推行分阶段将所有乡村旱厕改为冲水式厕所的计划，并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 收紧有关禽畜的规管架构，改善公众卫生和食物安全。
-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措施包括提供可持续发展渔业的免费培训课程，以及推行鱼苗孵化及育苗试验计划。
- 检讨有关规管私房菜馆的建议，以保障公众健康。
- 研究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应用现代资讯科技，确保能有效地循生产链追溯食物来源，务求透过源头管理加强食物安全的监管。
- 检讨现时提供的坟场、骨灰龕和火葬场设施，致力提供更多设施以应付未来的需求。
- 跟进落实小贩发牌检讨的建议，包括在咨询相关的区议会后，签发固定摊位小贩牌照。
- 继续因应社会需要规划及建设新的文化及体育设施。
- 继续筹划在启德兴建一个大型多用途体育场馆。
- 继续推广「普及体育」，包括：
 - (a) 与区议会及各「体育总会」合作，按不同年龄人士的需要，推出更多体育活动；
 - (b) 与商界联系，赞助更多弱势社羣观赏大型体育赛事；

(c) 加强推广大型体育赛事，从而提高市民对观赏此类赛事的兴趣，并宣传香港作为国际盛事之都的地位；

(d) 协助各「体育总会」落实有效的培育系统，尽早发掘具潜质的精英运动员；以及

(e) 举办全民运动日和全港运动会等活动，鼓励公众恒常并持续参与体育活动。

·继续协助重新发展香港体育学院，以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体育训练设施。

·继续支持本港精英运动员，为参与二零一零年亚运会、二零一二年奥运会及其他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做好准备。

·与西九文化区管理局紧密合作，在发展西九文化区的硬件之同时，亦推动不同种类的优质文化艺术活动，并扩阔香港与其他地方在现代艺术及表演艺术的交流，为大众生活增添姿采。

·完善香港文化服务和场地的营运和管理，通过场地伙伴计划善用现有演艺场地的资源，以及物色新演艺场地，以纾缓场地不足的问题。

·继续支持中小型艺团使用并非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理的场地，以期在西九文化区设施落成前，使地区的文化生活更丰盛，以及令香港文化艺术界更蓬勃发展。

·透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社区层面安排高质素的文化节目，以配合地区艺术节，并推出具特色的文娱节目、社区文化活动和学生专场等，拓展观众羣和推广艺术教育。

·协助推广香港的主要艺术及文化活动和各类艺术节，彰显香港作为国际都会的地位。

·落实一系列新措施，为本港的公共博物馆建立鲜明品牌和扩展观众羣。

·继续与香港海事博物馆紧密合作，在中环八号码头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馆。

- 致力研究、保存和推广本港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粤剧这门本土传统艺术。
- 落实图书馆设施和服务的发展策略和措施，以履行香港公共图书馆较广阔的文化使命。
- 参照亚洲文化合作论坛的经验，继续推动亚洲地区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香港作为亚洲文化中心的地位。
- 继续透过粤港澳文化合作会议，强化珠三角区域文化合作的网络。
- 加强宣传工作，鼓励业主立案法团尽快投购第三者风险保险，以保障业主的利益。
- 继续研究长远方案，以寻求更佳方法满足对紧急救护服务的需求。
- 为推动使用环保巴士，执行巴士专营权的条款，要求巴士公司所采购的新巴士须采用市场上最新及获确认的环保技术；鼓励巴士公司调配较环保车辆行走繁忙道路；按实际情况把采取环保措施列为遴选新巴士路线组合营办商的准则之一；以及加强巴士服务重整，以减少路边空气污染、噪音、交通挤塞和能源耗用量。
- 继续研究调节交通的措施，包括财政及交通管理的方法，以期减少主要交通走廊的挤塞情况，并就有关建议咨询公众。
- 为拟议的铜锣湾和旺角行人通道计划开展可行性研究，计划的目的是扩阔行人活动空间，减少人车争路的情况，以及改善路边空气质素；继续就拟议的元朗市中心行人环境改善计划咨询公众。
- 按照顾问研究报告的建议，继续评估兼顾交通运输、财政及法律可行性的方案，务求改善三条过海隧道的流量分布，并就此事咨询公众。

·采用绿化住区及健康生活的设计方针，以及确保有效和合理地运用房屋资源，以推行可持续发展的公营房屋计划。

·把所有新公共租住屋邨的绿化率提高至不少于 20% ;把占地超过两公顷的大型公屋计划的绿化率提高至 30%。另外，在可行的情况下，为层数较少的楼宇设置绿化天台，并在个别试点计划实行垂直绿化。

第三章

关怀社会 投资社会

引言

去年金融海啸冲击社会各阶层，行政长官提出「稳金融、撑企业、保就业」的策略应对，减低失业的情况，同时政府也先后推出多项短期纾解民困的措施。目前形势虽已稳定下来，但长期而言，政府仍会继续通过教育及再培训加强基层的竞争力，并将全力推行法定最低工资，以防止工资过低，从而保障基层工人。至于弱势社羣，他们需要政府的支援。由于香港正步入高龄化社会，我们亦须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最佳的支援。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我们须加强为他们及其照顾者提供的服务和支援。面对日益严重的青少年吸毒问题，社会各界已动员起来，我们会继续与各界同心携手共抗毒祸。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有关检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就法例修订提出建议。
- 与家庭议会协力推行「家庭友善企业奖励计划」，表扬采取家庭友善措施的企业，以提高商界推广家庭核心价值的意识和缔造有利家庭的环境。
- 扩大法律援助及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的涵盖范围，使更多未能负担私人市场法律费用的人士受惠。
- 预留 1 亿元，在有需要时注资「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以助扩展计划的涵盖范围，为更多类别的个案提供法律援助，令更多有需要的中产阶层人士受惠。
- 透过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我们推动社会企业（社企）发展的力量：
 - (a) 推展「社企之友」运动，以鼓励企业承诺支持社企发展；
 - (b) 推出奖励计划，以肯定社会企业家的努力和鼓励成功社企；
 - (c) 策划一连串有系统的社企训练课程，以培育年轻社会企业家；以及
 - (d) 举行社会企业展，以加强市民对社企的认识和推广良心消费。
- 成立专责小组，加强对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的支援，监察新来港定居人士在适应期内的服务需求，以及少数族裔人士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难，确保有关政府部门的支援服务

切合他们的需要，并加强与非政府机构及地方团体合作，协助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尽快融入社会。

- 为残疾人士增加学前、日间和住宿康复服务的名额。
- 改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以加强对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的支援。
- 加强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提供的医务社会服务。
- 为自闭症儿童增加学前康复服务名额及加强医务社会服务。
- 在现有及新建安老院舍增加资助宿位。
- 在改善买位计划下，提供更多较高质素的资助宿位。
- 全面推行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计划，并增加资助长者家居照顾和日间护理服务名额。
- 加强为患有痴呆症的长者提供的支援，向资助安老院舍及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单位发放补助金或增加补助金额。
- 放宽高龄津贴的离港宽限，受惠人只要每年居港满 60 天便可领取全年津贴。
- 推行覆盖全港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资助低收入家庭在职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用。
- 进一步加强幼儿照顾服务及为有需要的家庭及儿童提供的支援，包括：
 - (a) 把试行的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常规化，并把计划的服务范围扩展至全港 18 区；以及

(b) 把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扩展至全港 18 区。

- 把受资助非政府福利机构的 3,000 个临时职位延续一年,协助青年投入劳动市场,公开就业。
- 推行由奖券基金资助的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以配合青少年(特别是边缘及隐蔽青年)不断转变的需要。
- 注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为可能罹患永久机能失调的受助人继续提供经济援助。
- 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扩大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范围,以包括《雇佣条例》订明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
- 展开广泛的公众教育及推广活动,并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以阻吓及惩办违例者,从而加强雇员保障,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以及把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列为刑事罪行。
- 加强有系统的预防及执法措施,并改善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监管制度,以免因为大型建筑工程开展及装修和维修工程预计迅速增加而发生大量建筑业意外。
- 检讨现行农历年假适逢星期日的补假安排。
- 增强中学学校社会工作服务,以助预防及处理学生吸毒及其他有关问题。
- 制订校园验毒的未来路向。
- 在医疗辅助队辖下成立少年团,以鼓励青少年透过参与群体活动和训练,学习有用的技能和培养领导才能。

·全面实施《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以进一步保障公众安全。

·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临时建议，为与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的工作，设立性罪行定罪记录查核机制，以加强保护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统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局参与和完成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的工作。立法会批准拨款 90 亿元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后，特区政府分三个阶段承担了151 个支援四川灾区重建的项目，涵盖教育、医疗康复、社会福利、交通基建，以及重建卧龙自然保护区等范畴。该基金亦拨款资助香港非政府机构在四川推展援建项目。
- 继续推行促进人权的工作。
- 继续推行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区的工作，包括资助非政府机构营运少数族裔支援服务中心及其他特定的支援服务，以及监察促进种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实施情况。
- 就如何跟进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缠扰行为的建议，为筹备公众谘询作出实务安排。
- 就打击不良营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费权益的建议咨询公众。我们会考虑公众提出的意见，拟备法例修订案。我们的目标，是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案。我们会继续进行宣传和教育工作。
- 继续推行地区数码中心计划，把支援服务推广至更多联营中心，让更多地区有需要的居民接触数码世界的丰富资讯和知识。
- 继续推行长者专门网站计划，一站式提供有关长者服务和银发市场的资讯，帮助长者从网上取得丰富的资讯和服务，透过互联网扩阔生活圈子。

- 积极筹备推行一项五年计划，为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学生提供合适和价格相宜的电脑和上网服务，使他们可在家中上网学习，并为学生及家长提供正确安全使用互联网所需的培训和技术支援。
- 与平和基金谘询委员会紧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众教育，预防与赌博有关的问题，向病态赌徒提供辅导及支援服务，以及进行有关赌博问题的研究。
- 与社会企业谘询委员会和其他持份者合作，鼓励社会企业进一步发展，建立互相关怀的社会。我们会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 继续与家庭议会紧密合作，缔造有利家庭的环境；进一步宣扬家庭教育的重要，并从家庭角度研究及处理问题。
- 继续与家庭议会协力推行全港「开心家庭运动」，进一步宣扬家庭核心价值，藉以推广重视家庭、关爱家人的文化。
- 继续透过家庭议会协调及联络其他有关各方，推行「开心家庭网络」，向社会大众宣扬家庭核心价值和介绍各项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务。
- 继续为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设立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进行筹备工作，以理顺、整合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
- 在谘询有关各方后，拟订立法建议，赋予劳资审裁处权力，就雇员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的情况作出复职或再次聘用的强制命令，并要求不遵从有关命令的雇主向雇员支付额外款项。

- 根据收集所得有关并非以连续性合约受雇的雇员的统计数据，检讨《雇佣条例》中连续性雇员的定义，并在过程中继续咨询有关各方。
- 继续透过宣传活动，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以鼓励在工作场所多采纳这些措施。
- 继续采取综合措施，加深雇主及雇员对如何分辨雇员与自雇人士的认识，以保障雇员权益。
- 继续采取执法行动，打击违例欠薪的罪行。
- 继续根据情报执法，以及采取积极策略，遏止非法雇用劳工。
- 继续检讨《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并就建议修订咨询建造业界。
- 继续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 透过扶贫专责小组继续统筹政府各部门的扶贫工作。
- 监察儿童发展基金首两批计划的推行情况，并考虑分批推行其他计划的时间。
- 为妇女事务委员会提供支援，透过缔造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和公众教育，促进妇女的权益和福祉。
- 继续于不同的政策范畴逐步应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或有关概念，并与妇女事务委员会合作，进一步推广性别观点主流化。
- 继续研究长远的社会福利规划。
- 继续推行和进一步发展施虐者辅导计划；以及继续推行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为施虐者而设的反暴力计划。

- 继续透过公众教育及强化相关的专业培训，预防及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 继续推行检讨儿童死亡个案的先导计划。
- 继续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以加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那些正进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 监察《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的实施情况。
- 透过改善复康巴士服务和研究如何进一步改善畅通无阻的公共交通设施，加强为残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务。
- 与康复谘询委员会、康复界和社会大众携手合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和核心价值。
- 继续推行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以加强对严重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社区支援。
- 继续进行《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及为实施残疾人士院舍法定发牌制度进行筹备工作，以确保这些院舍的服务质素达到应有水平。
- 继续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以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
- 把资助安老宿位提升为供体弱长者使用的长期护理宿位。
- 资助外展服务，以协助独居及隐蔽长者发展社交生活，以及为有需要的长者加强转介、辅导及支援服务。
- 透过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协助有需要及家居环境破旧的长者改善家居环境。

- 为社会福利界额外培训登记护士。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共同研究如何改善社区照顾服务，以协助长者居家安老。
- 继续推行试验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药剂师服务，以提升院舍的药物管理能力。
- 继续推行护老培训地区计划，加强对护老者的支援。
- 继续推行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轮候护养院宿位的长者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及长者学苑发展基金委员会合作，继续发展长者学苑，以及推动长幼共融。
- 继续透过各项支援计划，帮助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自力更生和融入社会。
- 继续根据雇员再培训局就其未来发展路向完成策略性检讨后提出的建议，分阶段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培训及再培训服务。
- 鼓励学校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为有需要的学童提供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服务。
- 以平均大约三年的轮候时间为目标，继续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邀请非政府机构按优化安排伙拍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举办活动，促进公共屋社区建设和睦邻关系。
- 优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励家庭成员互相扶持及关怀长者。
- 继续协助香港房屋协会推展位于北角丹拿道的一项长者住屋计划。

·尽可能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安装连接公众地方的升降机或自动扶梯，以及在层数较少、没有升降机设备的公屋加装升降机，以方便公屋居民上落。

·在兴建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的评审制度下，就排名较高的建议开展可行性研究。

·根据律政司司长领导的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建议的长远、全面、可持续推行的政策，推行一系列措施，打击青少年吸毒问题；并持续推行行政长官领导的抗毒运动提出的增强措施。主要工作包括：

- (a) 继续推行全港反青少年吸毒运动，加深公众对青少年吸毒问题的认识，并推动社会各界支持，一起解决这个问题；
- (b) 继续在十八区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区计划，协助青少年建立积极的人生观，远离毒品；
- (c) 鼓励社区更广泛采用头发验毒服务；
- (d) 制订建议，邀请各方提出崭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模式；以及
- (e) 继续采取严厉执法行动，特别针对跨境吸毒及贩毒问题。

·在考虑公众的意见后，争取落实调解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

第四章

优化人口 汇聚人才

引言

香港正面对人口老化问题的挑战，未来二十年香港老年人口比例会急剧上升，速度远高于其他大部分先进经济体系，对经济、医疗、福利、退休保障、教育及公共财政都会构成深远影响。我们必须作好准备应付挑战。

我们需要继续提升人口的质素和竞争力，以迎接知识型经济体系所带来的挑战。为此，我们会继续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资源，大力发展劳动力再培训。

政府因应市民对改善医疗服务的期望，正逐步增加在医疗方面投入的资源，加强公共医疗服务和推动服务改革措施，以应付人口结构变化、医疗需要日益增加，以及医疗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

我们必须继续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医疗系统包括融资安排的长远可持续性。因应市民在二零零八年医疗改革第一阶段公众咨询中表达的意见，政府制订了医疗改革下一步的方案，以进行第二阶段公众咨询。

我们刚提出医疗保障计划的建议，通过由政府规范的自愿私人医疗保险，为市民提供更能保障消费者的医疗保险选择，让市民能够持续使用私营医疗服务，从而理顺医疗系统的市场结构和资源分配。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开始，把公帑资助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增加至每年 15,000 个，以及逐步把高年级收生学额倍增至每年 4,000 个。我们会采用为推行新学制而建议的共同承担资助方案实行这项措施。
- 设立总承担额达 25 亿元的基金，提供奖学金及提升教与学的质素，支持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发展。
- 在部分公营学校进行试验计划，加强校内的行政管理及进一步减少教师的行政工作。
- 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与医护专业人员合作开展为期两年的倡导运动，作为基层医疗发展策略的一环。倡导运动的目标包括使公众更清楚认识基层医疗在预防和治理疾病方面的重要性，以及鼓励公众依循良好基层医疗的核心理念，包括积极促进个人健康。
- 就四幅位于黄竹坑、将军澳、大埔和大屿山预留作发展私营医院的土地，制订合适的批地安排，并计划由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起分期批出有关土地。
- 进一步巩固精神健康服务的社区平台。医院管理局（医管局）会与社会福利界加强协作，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社区支援。为此，我们会：
 - (a) 把个案管理计划推展至更多地区，为严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社区支援；
 - (b) 把综合精神健康计划推展至医管局所有联网，在基层医疗层面为一般精神病患者提供评估和治疗服务；

(c) 把「思觉失调」服务计划的服务对象扩大至成人；以及

(d) 进一步加强社区精神科服务和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务。

·成立由不同医护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加强为自闭症儿童提供的医疗服务，以及对家长和照顾者的支援。

·支持香港演艺学院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开始提供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以配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的推行。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继续鼓励及推动高等院校进行公共政策研究，藉以提升我们制订政策的能力，特别是优化政策研究的质素。
- 继续在教育方面大力投放资源，以提升年轻一代的质素，促进社会流动，应付香港经济体系不断转变的需求和挑战。
- 继续推行学前教育学券计划，逐步提高向合资格家长发放的学费资助额，并资助教师的专业进修，以提升学前教育的质素。
- 与余下四所小学共同策划改行全日制的安排。
-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学年，由中一班级开始实施微调中学教学语言的安排。
- 继续为幼稚园、小学及中学提供多元化的校本专业支援服务，协助学校推行各项教育改革的措施。
- 透过发展专业才能和支援中学及大专院校，继续推行新学制，并进行评估研究，收集有关各方的意见，以便制订发展计划。
- 逐步推行资历架构，包括成立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以厘定个别行业所需的技能为本的资历，并以质素保证机制作为资历架构的根基。

- 继续推行措施，以提升小学英语的学与教水平。这些措施包括吸引人才投身教育行业；提升在职教师的专业素养；为小学提供额外资源，以便采取校本改善措施，营造更佳的英语学习环境。
- 推广海外的学生交流计划以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并鼓励他们参与国际活动。
-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由小一班级开始，在公营小学实施小班教学。
- 继续推行措施，发展香港成为区域教育枢纽，以吸引及保留非本地学生。措施包括：增加非本地生修读公帑资助课程的限额；从 10 亿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颁发政府奖学金予杰出学生；放宽非本地学生就业及入境限制；以及加强区内的推广活动。
- 继续为中小学校师生举办与课程相关的内地学习和交流活动，并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课程及教学资源，以协助教师透过学校课程更有效推动国民教育。
- 检讨《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提供适切的法律框架，支持有质素及有能力的自资专上教育院校进一步发展。
- 继续探讨容许更多内地学生来港就读的可行性。
- 继续推行课本及电子学习资源发展专责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为进行课本、教材分拆订价作准备，推行电子学习试验计划，以及加快开发课程为本的网上学与教资源库，从而提升学生的学习成效。
- 检讨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推行情况，以持续提升学前教育的质素。

·就改善为专上学生和修读持续及专业教育课程的学生而设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提出建议，在第二阶段检讨中进一步咨询公众。

·参与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以持续检讨有关制度和香港提供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包括为有意成为法律执业者的人士提供职业培训的事宜，以及提出建议。

·继续宣传各项输入人才计划，并不时检讨申请程序，以简化人才及专业人士来港的安排。

·提出医疗保障计划的建议，进行医疗改革第二阶段公众咨询。计划旨在通过由政府规范的自愿私人医疗保险，为市民提供更能保障消费者的医疗保险选择，让选择投保的市民能够持续使用私营医疗服务，同时减轻公营医疗系统的压力，令公营系统得以加强公营医疗服务和更有效照顾有需要的人口组别，包括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社羣。

·配合医疗改革的方向，利用政府增加的医疗拨款加强现有医疗服务，并推行各项服务改革，包括继续推行下述各项措施：

(a) 根据基层医疗工作小组的建议，继续调整香港基层医疗发展的长远策略，并通过相关专业人员和持份者参与，在卫生署基层医疗统筹处的支援下，统筹落实有关策略，包括以下措施：

(i) 为特定疾病及年龄组别/性别人士制订基层医疗概念模式和参考框架，推动医护专业人员使用有关模式和框架，并提高市民对两者的认识；

(ii) 建立《基层医疗指南》，以推广透过家庭医生的概念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促进以跨专业模式提供基层医疗服务，并鼓励基层医护专业人员的持续培训和进修；

- (iii) 制订可行的服务模式，并推行适当的试验计划，以加强社区基层医疗服务，包括设立社区健康中心和网络，透过跨界别协作提供更全面和协调的基层医疗服务，以及推行试验计划，加强为长者提供基层牙科护理服务和推广口腔健康；以及
- (iv) 推行一系列试验计划，加强慢性疾病的护理支援，以便及早发现、预防及治疗慢性疾病；提高长期病患者及其照顾者对疾病的认识，并加强他们在疾病治理方面的能力；鼓励以需要及风险为本的积极护理服务作为第二层预防；以及及早预防及治理并发症以减低住院需要；
- (b) 继续推行在二零零九年年初展开的三年期试验计划，为 70 岁或以上长者每人每年提供五张面值 50 元的医疗券，以资助他们在邻近的社区使用私营基层医疗服务的部分费用，并就计划进行中期检讨；
- (c) 在水围兴建一所医院，加强区内的医疗服务；
- (d) 筹备设立多方合作的儿童专科及神经科学专科卓越医疗中心，为病情严重复杂的病患者提供更优良的医疗服务，并致力提升该两个专科的研究及培训水平。该两个中心将汇聚来自本地及境外公私营医疗及学术机构的专家，并与各地知名的卓越医疗中心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在医护、研究、培训三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儿童专科及神经科学专科的长远发展；
- (e) 以公私营协作模式加强公共医疗服务，以增加公共医疗服务量，缩短轮候时间，为病人提供额外选择，以及提高成本效益，并继续筹划及推行一系列试验计划，包括在水围资助特定组别的公营普通科门诊病人接受私营基层医疗服务、推行公私营慢性疾

病共同护理计划、为公营医院后期肾病患者购买私营血液透析中心的服务，以及延长白内障手术计划等；

- (f) 继续研究其他公私营协作计划，以促进公私营医疗服务相互配合和良性竞争，以提升服务质素及专业水平，以及为市民提供更多选择；
- (g) 在电子健康记录统筹处下，继续 (i) 发展一个以病人为本的全港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让不同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在病人表明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互通病人的健康记录，为推行医疗改革提供不可或缺的基建平台；(ii) 制订一个法律、私隐及保安框架，以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和系统保安；以及 (iii) 促进公私营界别的协作；
- (h) 进一步扩大医管局的「医疗病历互联试验计划」，让更多私营医疗机构及参与公私营协作计划的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在征得病人同意下，查阅他们在医管局的病历，并输入病人的诊症资料，以推广病历互通；
- (i) 计划在二零一一年，就保障电子健康记录个人资料私隐的法律、私隐及保安框架，进行公众谘询；
- (j) 加强医护人员的专业培训和促进他们的专业发展，以及改善他们的工作安排；以及
- (k) 监督医管局三年拨款安排的实施情况，并因应医疗改革谘询公众的结果，制订长远和可持续的拨款安排。

·巩固中医药的规管，全面实施中成药注册制度。

- 展开筹备工作，增设四间公营中医诊所，使公营中医诊所的数目由 14 间增加至 18 间，以加强公共医疗系统内的中医服务。
- 落实《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及进一步完善传染病的监测、控制和通报机制。
- 落实多管齐下的策略，以减低禽流感爆发的风险。
- 推行《非传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以采用全面的策略，协调不同界别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方面的工作。
- 透过改善癌症呈报，加强癌症的监测。
- 透过多种途径，包括宣传、推广、教育、立法、征税和提供戒烟服务，继续推行控烟工作，以及推行定额罚款制度，加强禁烟规定的执法力度。
- 在学校及食肆提倡健康饮食习惯，并创造有利的环境，以助公众选择健康饮食，从而预防各种与生活习惯有密切关系的疾病。
- 参考规管影响评估的结果及持份者的意见，拟订立法规管医疗仪器的建议。
- 与有关团体合作，继续向公众推广中央器官捐赠名册，鼓励市民登记捐赠器官。
- 继续为所有 65 岁及以上的长者推行季节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资助计划，以加强基层健康服务及疾病预防工作。
- 实行香港药物监管制度检讨委员会的建议，以加强管制药物的供应，并提升药剂业的水平，从而确保病人安全及保障公众健康。我们会拟备法例修订建议。

第五章

发展民主 提升管治

引言

香港在政制发展方面已经迈出了至为重要的一步。有关二零一二年两个选举的建议方案，已先后获得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可。这是香港政制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我们首次完成《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二零零四年作出的《解释》所规定的「五部曲」程序，修改行政长官及立法会选举办法。香港社会在未来更有信心和基础就普选问题凝聚共识，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落实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普选铺路。为落实建议方案，我们将尽快进行本地立法程序。

香港在进一步发展民主，也同时致力提升政府管治水平，改善政府服务质素，做到以民为本，加强与市民的沟通互动，令决策更贴近民意。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法案，于本地立法层面落实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具体安排。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订立实务安排，确保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相关选举安排按照有关法例，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
- 提交修订法案，以增加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的民选议席数目，并就取消区议会委任制度提出建议，以征询立法会及市民的意见。
- 支援决策局及部门采用 Web2.0 科技进行公众参与活动。
- 寻求提交条例草案，以设立香港法例电子资料库，并订明以电子和印文本形式发布的法例同具法律效力。
- 增加对青年发展活动的支援，包括加强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地区网络联系，引导青少年建立积极人生观和履行公民责任。
- 加强与青少年沟通及鼓励青少年参与社会事务，包括举办更多青年交流会。
- 制订改善区议员薪津的建议，使有关安排能够与时俱进。
- 开展为期两年的「香港青年服务队」计划，为青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津贴，让他们有机会到内地贫困地区服务六至十二个月，包括提供教育、卫生、环保等知识训练。

·与大专院校合作编写有关个人及专业道德的教学单元，以及为参与「廉政大使计划」的大专学生成立同学会组织，藉此加强大专学生诚信培训。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继续落实政治委任制度。
- 继续促进落实「一国两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强推广工作，促进市民对《基本法》的认
知和了解。
- 在《2009 年村代表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及《在囚人士投票条例》于二零零九年通
过后，二零一一年下一届乡村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将实行各项改善措施，我们正为此进
行准备工作。
- 透过政府部门首长参与区议会会议及举办简介会，向区议员介绍政府政策，继续加强区议会
与政府的沟通。
- 通过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加强我们与各区的联络网。
- 继续就政府的政策和建议咨询区议会。
- 继续在制订政策时参考民意。
- 加强地区网络，以助收集、评估和分析公众的意见。
- 继续按照《基本法》订明的职能分工，使行政与立法机关建立更紧密的工作关系。

- 继续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公民教育委员会及青少年制服团体合作，为青年人提供合适的非正规教育和训练，充分利用青年广场，加强促进青少年发展及推广公民教育的工作，特别是提高青少年的公民及社会参与，以及推广国民教育。
- 继续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公民教育委员会及主要社区团体合作，举办各类型国民教育活动。
- 继续加强政府青少年网站的内容及发展该网站的功能，从而为本地 15 至 24 岁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趣实用的资讯和服务。
- 提供合适的管理方法，协助各局及部门更有效地利用人力资源和提升效率，以继续控制公务员编制，但同时会充分考虑提供新服务或改善服务所需的额外人手。
- 继续为公务员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我们亦会在网上学习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和更丰富的培训资源，鼓励公务员善用网上途径自我充实，以进一步巩固公务员队伍持续进修的文化。
- 继续推行《基本法》培训工作计划，确保该计划有系统地进行，切合不同职级及从事不同性质工作的公务员的需要，并成为公务员培训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 继续推展有关工作，以制订可以在日后有效向上和向下调整薪酬的机制，作为更完备的公务员薪酬调整机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 继续致力维持及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士气，并鼓励各局及部门更充分善用各项嘉奖计划，表扬杰出的模范员工，推动公务员精益求精。
- 继续致力维持一套有力及高效的纪律处分制度，以对行为失当的公务员作出适当惩处。继续密切监察根据既定程序辞退表现欠佳员工的情况，并持续提升公务员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继续推行精明规管计划，改善与营商有关的规管及发牌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及適切性。
- 留意各大国际竞争力评级机构发表的报告，致力寻求机会，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 按量入为出原则制订财政预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管理公共财政时，秉持三个信念，即社会承担、可持续性和务实的态度；继续落实资产出售及证券化计划。
- 研究扩阔税基的方案，并在适当时候就一些较可行的方案再谘询公众。
- 继续检讨小型屋宇政策，以期拟订初步建议作更深入讨论，并继续落实一套加快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的精简程序。
- 继续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推行以专责小组形式处理契约修订和换地申请的计划；在地政总署总部集中处理高效益个案的土地补价厘定工作；以及继续寻找方法以加快处理土地交易。
- 为检控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并且更妥善运用资源，藉以持续提高提供法律指引的效率及法律指引的质素，以及刑事案件的讼辩及案件筹备水平。
- 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并加强对社会的责任承担，藉以持续提升刑事司法服务的质素。
- 积极参与各个国际检察官组织的工作，以促进区内及全球检控人员之间的合作。
- 继续为政府资讯科技业务改革项目设计和实施新程序、方法和监管安排，以期取得最大的业务效益。
- 继续为决策局/部门制订和实施电子资料管理策略，以提供方便快捷的方法，建立、获取和使用准确、适时和完整的政府业务资讯。

- 继续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法例适合时宜，切合不断转变的情况。
- 继续寻求长远方法以解决部分惩教院所设施陈旧及挤迫的问题。
- 继续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商讨双边合作。
- 继续推行风险与需要评估程序，以识别有较高羁管和再犯罪风险的囚犯，并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更生计划，以期更有效地减少再犯罪的情况。
- 进一步加强协助外游港人的措施，包括三色外游警示制度、入境事务处辖下「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的服务，以及相关的应变机制。
- 继续推行经改善的酷刑声请审核机制，并为日后的法定审核机制制订立法建议。
- 继续为幼稚园至中学学生举办倡廉教育活动。